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0/07-08號文件

2007年1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(下稱"局長"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7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及《2007年毒藥表(修訂)(第5號)規例》(統稱"該等修訂規例")。該等修訂規例均於2007年11月22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。

2.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把4種物質，即雙醋瑞因及其鹽類和其酯類、艾塞那肽、拉帕替尼及其鹽類，以及帕利哌酮及其鹽類，分別加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A)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，以及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B)附表第I部的A分部。
3. 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及該4種物質外，亦就該等物質提供補充資料。把該4種物質加入上述規例後，任何含有該4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，均須根據處方，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4. 管理局認為，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、毒性及潛在副作用，實有必要作出擬議的修訂。
5. 該等修訂規例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局長建議把刊登憲報日期定於2007年12月21日。
6. 當局並無就該等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7. 從法律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等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7年12月3日